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黄百渠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